

标本兼治下功夫 固本强基抓落实

中共昭通市委组织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记者 朱德华 通讯员 彭从刚

2018年以来,昭通市委组织部领导全市组织系统,着力在固本强基、标本兼治上抓落实、下功夫、求突破,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取得了初步成效。

“刮骨”细排查 找出“病”根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排查昭通的基层组织,确有黑恶势力侵蚀,根子就在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

责任压实有差距。抓基层党建的责任还没有完全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满足于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工作落不到实处,见子打子,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作用发挥有差距。深入基层抓基层、深入支部抓支部的工作做得不细,抓乡促村力度不大,基层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有的基层党组织没有真正把综合服务平台、村组活动场所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夯实堡垒有差距。个别地方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重视不够,深入一线分析研判问题不深,整顿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存在搞“台账整顿”“材料整顿”的情况;有的地方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一整了之”,整顿成果巩固不到位,导致“年年整顿年年整”;有的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强,缺乏凝聚力和战斗力,说话没人听、干事没人跟。

队伍建设有差距。在村级班子人选配备中,对背景审查和任职资格的审核把关满足于“合法性”,忽略其“政治性”“代表性”,少数基层党组织不同程度存在用人失察、监管缺位等问题;少数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不严肃,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不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不到位。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缺失和不到位,导致基层党组织、基层干部队伍中混入了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同时给农村黑恶势力滋生留下了生存空间。

探索新路径 磨快“手术刀”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市委组织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组织建设补短板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调研,大胆探索,找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有效途径。通过细致的调查研究,全市组织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之有效的方法和路径呼之欲出。

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市、县两级组织部均成立由组织部部长任组长、部务会班子成员任

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建由分管基层党建工作的副部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工作组,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切实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筹领导;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的实施方案》,完善专班工作会、季度分析研判会、推进会、约谈会等工作机制;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组织建设同保障、同统筹、同调研、同指导,纳入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纳入各级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督查内容。

强化组织发动,营造参与氛围。依托市、县、乡各级党校、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等阵地,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万名党员进党校”必修课,开展宣讲活动7000余场次,举办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班180期,覆盖2.3万人次;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广泛开展以“我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什么”“扫黑除恶扬正气,党员带头树新风”等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同时,把扫黑除恶与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以开展“三讲三评”活动为载体,组织党员干部在遍访时,向广大群众“面对面”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综合服务平台、“红色扎西”网及县级党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宣传载体,采取召开群众会、开展知识测试、发出公开信等工作动态,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了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全面办理线索,做到“件件清零”。采取畅通举报渠道“收线索”、与驻村工作队员“一对一”全覆盖谈话“挖线索”、深入走访群众“问线索”等措施,不断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扫盲区、除死角,引导广大群众群众踊跃举报和提供涉黑涉恶线索,以群众路线织就“天罗地网”。

深化整肃治软,推动“村村整顿”。坚持把村(社区)干部、党员涉黑涉恶的村级党组织,直接列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对象、制定整顿方案,全覆盖调研指导、落实整顿措施、压实整顿责任。2018年以来,全市共清理村组干部866名,并全部补齐配强。2019年,全市共调整撤换村级党组织书记286名,从县乡机关和部门选派99名干部任村级党组织书记,全市纳入常规整顿的146个和纳入主题教育集中整顿的111个村级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部实现整顿提升。

从严资格联审,逐一个个筛查。聚焦村(社区)干部,全覆盖对村组干部一个“过筛子”,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组干部清理出去。全市共清理村(社区)有问题干部373名。清理出去的村(社区)干部全部补齐配强。

聚焦问题整改,“案案见底”剖析。坚持问题导向,对已经查处的涉黑涉恶案件,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病根”,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案案见底”;突出目标导向,聚焦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着力固本强基、标本兼治,全面推进“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工作;聚焦效果导向,全面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深入开展基层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5683个农村党支部达标、占比90.65%。

开出新药方 去病健肌体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市、县(市、区)组织部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聚焦重点任务,夯实组织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筑牢执政根基,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选优配强村级班子,不断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素质。全市组织部门深入推进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优化提升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素质,拓宽村级干部进出渠道;加强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建设,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开展全覆盖分析研判,实施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提升行动计划,提升村级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抓好村组干部任职资格联审,从严把好村级党组织书记任职关、任免关、履职关,把问题人员挡在门外。同时,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不断纯洁净化村组干部队伍;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党委加强基层政法队伍特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或专抓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充分发挥网格员、治保员、调解员、平安志愿者的作用,让黑恶势力无处容身。

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持续提升党员教育培训质量;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持续加强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通过夯实基层基础,构筑坚实严密的城乡治理网络,使黑恶势力无可乘之机、无生存空间。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持久战,标本兼治,才能长治久安。昭通市组织系统在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胜利的基础上,不失时机,积极探索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全面加强城乡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引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力、战斗力;

健全问题解决机制。县乡领导干部下沉到村(社区)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

完善基层矛盾化解机制,对各类诉求和问题及时掌握、预警、调处,及时跟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全面落实村级重大决策事项“四议两公开”,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完善村级民主决策、管理、运行机制,建立村组干部小微权力清单,督促指导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健全基层保障机制,健全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三位一体”结构性岗位补贴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村组干部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绩效奖励和乡村干部体检、意外伤害险等关心关爱措施。全面开展村级集体经济“清零”行动,用好活类各种扶持政策,采取产业带动、异地置业、服务创收等模式,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的能力。

冲破「关系网」 摧毁「保护伞」

昭通市纪检监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记者 朱德华 通讯员 沙祥坤

开展“捆绑式”“蹲点式”“交叉式”“推磨式”督导检查,共发现问题43个,其中整改提醒40个、核查处置3个,以督察实效倒逼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四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派出7个专项巡察组对昭阳、鲁甸、巧家、镇雄、彝良、大关、永善7个县(区)14个乡镇(街道),开展为期50天的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乡带村看县”专项巡察,共发现涉黑涉恶问题80个。

坚持“两个一律”。对上级交办、政法机关移送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一律优先查处,保证当天受理、当天分流处置;对中央督导组移交问题线索一律提级办理或重点督办,并实行领导挂案督办,审查调查室直办,案件监督管理室跟踪销号管理。

落实“一案三查”。对涉黑涉恶案件在查办案件的同时,一查关系网、二查“保护伞”、三查涉案部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如查处巧家县“3·07”张自勇涉黑团伙犯罪案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人,问责或组织处理28人,采取留置措施6人(6人均移送司法机关);查处镇雄县袁忠文涉黑团伙案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问责或组织处理30人,采取留置措施4人(4人均移送司法机关)。

健全机制 形成合力

市纪委监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扫黑除恶强大合力。

强化沟通协作机制。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政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进一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通知》,制定《昭通市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办案机制》,紧盯上级交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重点案件,信息互通共享。落实好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问题线索一月一对账”“案件定期会商”“查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中涉及公职人员情况一季度一对账”、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并建立完善查处结果反馈、信息共享、移交线索优先处置、及时反馈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市政法机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215条,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线索74条。

实行纪检监察机关“一盘棋”工作模式。印发了《昭通市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集中开展严厉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专项行动方案》,强化“一盘棋”思想,各部门坚持分工不分家,协作作战。

建立案件同步立案调查机制。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长期、深度交织的复杂案件,会同政法机关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做到依法衔接、协调推进,市纪委监委在办理巧家县“3·07”张自勇涉黑案中,对该案案情进行认真研判分析,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有关公职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进行调查,同时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积极配合,由检察机关对涉嫌徇私枉法的行为受理初查,纪检监察与检察两家同步启动调查和初查办理流程。

开展线索排查专项行动。对2018年以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案件,2013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问题线索,查而无果或者漏查的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确保专项行动确定的线索排查范围和重点无一遗漏,清仓见底。

突出重点 突破难点

昭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是涉黑涉恶的大案要案,这些大案要案,在群众中的影响极坏,而难点则是盘根错节关系网、“保护伞”,撕不开“关系网”,打不掉“保护伞”,盘踞民间的涉黑涉恶毒瘤就难以根除。市纪委监委在坚持一体化推进的同时,突出重点,主攻难点,打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突破口。

善用指定管辖方式。从案件实际考虑,昭通市纪委监委对威信县万贯等人涉恶案采取了指定管辖,指定由盐津县纪委监委全面参与,昭阳区纪委监委抽调精兵强将参与审查调查,并将该案作为昭通市纪检监察系统第一例指定管辖案件,实现了政令畅通、人员回避、效率提升和排除干扰。

实施异地办案。树立全市纪检监察办案“一盘棋”的意识,实行“上下联动、县(区)互补”方式,市纪委监委“12·23”专案组查处威信县黄朝云、李启发、张华昌等人涉黑涉恶案中,由市委市纪委监委分管案件工作的领导总负责,采取异地查办案件方式,安排昭阳区纪委监委对整个案件进行异地查处,做到案件查办及时、审查调查高效、纪法处理得当。

突出直查直办。市纪委监委对涉黑涉恶问题复杂、涉案人员集中、社会反响较大的线索进行直查直办,着重对威信县季华东涉恶案、巧家县“3·07”张自勇涉黑案、镇雄县袁忠文涉黑案等问题线索由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组织精干力量进行直查直办,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公职人员,做到查处一人,震慑一方,对失职失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做到问责一人,警醒一片的效果。

开展提级办理。采取专案模式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先后成立“7·16”“12·23”“2·28”“5·20”4个专案组,对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线索、省纪委移交问题线索138件进行提级办理,其中立案办结66件。

强化重点督办。市纪委监委对34件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实行重点督办,由审查调查室和监督执纪室进行督察指导及审核把关,对充当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立案办结3件,其他问题立案办结10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572件,分别为上级交办60件,纪检监察系统在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发现142件(含中央纪委、省纪委省监委移交),政法机关移送215件,其他单位移送100件,群众举报55件;目前已查结562件,正在办理10件,共立案审查调查252人,处理366人(党纪政务处分173人,问责及其他处理193人,采取留置措施22人),查处人员中涉及县处级干部15人,乡科级干部187人,涉及村(社区)干部34人,其他人员130人。

